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海关系统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是受南京海关直接领导，负责指定口岸及相关区域范围内海关工作运行管理、监督监控的副厅级隶属海关。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管辖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的各项海关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本关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负责本关区基层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2. 机构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1995年4月筹建，1999年5月12日正式开关，是南京关区第一个副厅局级海关。2019年机构改革后，新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成立，在架构上体现为“四处两办一分局”，在区位布局上体现为关本部（苏州大道西262号）、唯亭办（综保大厦）、娄葑办（苏惠路98号原苏州检验检疫局办公楼）“一体两翼”总体格局。现有正处级机构7个，包括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处（党委组织宣传部）、综合业务处、企业管理处；2个正处级派出机构：驻唯亭办事处、驻娄葑办事处；1个缉私分局。

第二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4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3.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35.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55
四、事业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341.9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710.00
六、其他收入	7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943.27	本年支出合计	16759.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816.36		
收入总计	16759.63	支出总计	16759.6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6759.63	1816.36	7443.27								75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3.89	9421.59	322.30			
20109	海关事务	9743.89	9421.59	322.30			
2010901	行政运行	9421.59	9421.59				
2010905	缉私办案	50.90		50.90			
2010909	海关关务	243.00		243.00			
2010912	检验检疫	28.40		2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5.20	1023.20	112.00			
20410	缉私警察	1135.20	1023.20	112.00			
2041001	行政运行	1023.20	1023.20				
2041007	缉私业务	112.00		1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55	182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55	182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00	3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03	919.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52	559.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99	34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99	341.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94	31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2	16.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3	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0.00	37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0.00	37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00	139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1.00	2311.00				
	合计	16759.63	16325.33	434.3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43.27	一、本年支出	7443.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4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1.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571.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55
		（六）卫生健康支出	261.99
二、上年结转		（七）住房保障支出	116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443.27	支出总计	7443.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5.28	4635.28	4671.53	4349.23	322.30	4671.53	36.25	0.78%
20109	海关事务	4635.28	4635.28	4671.53	4349.23	322.30	4671.53	36.25	0.78%
2010901	行政运行	4405.38	4405.38	4349.23	4349.23		4349.23	-56.15	-1.27%
2010905	缉私办案	8.00	8.00	50.90		50.90	50.90	42.90	536.25%
2010909	海关关务	186.50	186.50	243.00		243.00	243.00	56.50	30.29%
2010912	检验检疫	35.4	35.4	28.40		28.40	28.40	-7.00	-19.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24	583.24	571.20	459.20	112.00	571.20	-12.04	-2.06%
20410	缉私警察	583.24	583.24	571.20	459.20	112.00	571.20	-12.04	-2.06%
2041001	行政运行	455.24	455.24	459.20	459.20		459.20	3.96	0.87%
2041007	缉私业务	128.00	128.00	112.00		112.00	112.00	-16.00	-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00	795.00	778.55	778.55		778.55	-16.45	-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00	795.00	778.55	778.55		778.55	-16.45	-2.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30.00	530.00	519.03	519.03		519.03	-10.97	-2.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65.00	265.00	259.52	259.52		259.52	-5.48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91	218.91	261.99	261.99		261.99	43.08	1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91	218.91	261.99	261.99		261.99	43.08	19.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14	196.14	238.94	238.94		238.94	42.80	21.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0	16.00	16.02	16.02		16.02	0.02	0.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7	6.77	7.03	7.03		7.03	0.26	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9.00	1159.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00	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9.00	1159.00	1160.00	1160.00		1160.00	1.00	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00	466.00	449.00	449.00		449.00	-17.00	-3.65%
2210203	购房补贴	693.00	693.00	711.00	711.00		711.00	18.00	2.60%
	合计	7391.43	7391.43	7443.27	7008.97	434.30	7443.27	51.84	0.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1.97	5951.97	
30101	基本工资	1224.00	1224.00	
30102	津贴补贴	3095.43	3095.43	
30103	奖金	124.00	12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9.03	519.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52	259.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94	238.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2	16.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3	7.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00	44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0	1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10		1003.10
30201	办公费	66.00		66.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07	邮电费	89.00		8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00		220.00
30211	差旅费	85.00		85.00
30213	维修(护)费	165.50		165.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0.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00		7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		6.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00		199.00
310	资本性支出	53.90		53.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0		3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90		18.90
	合计	7008.97	5951.97	1057.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5.95	0	35.00	0	35.00	0.95	120.15	0	119.20	84.20	35.00	0.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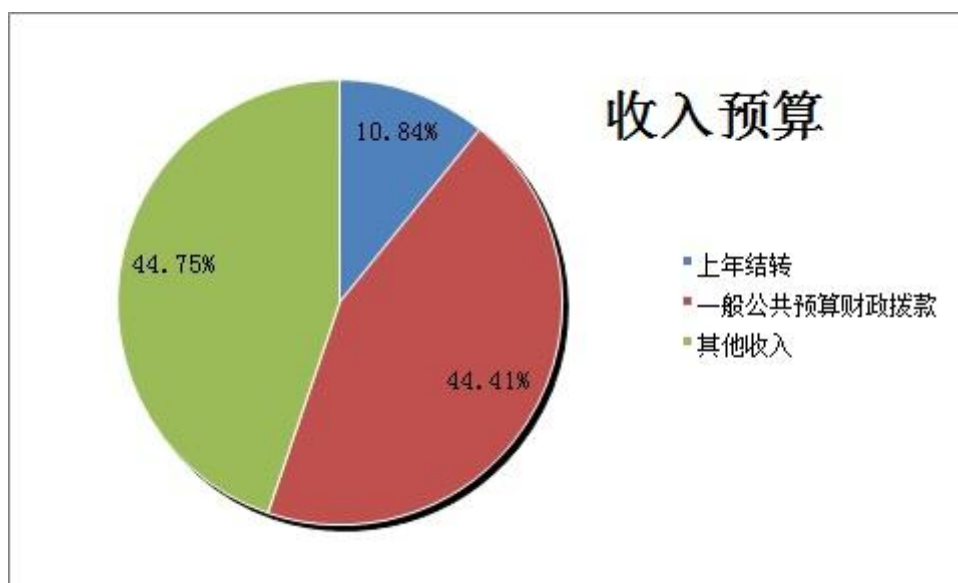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6759.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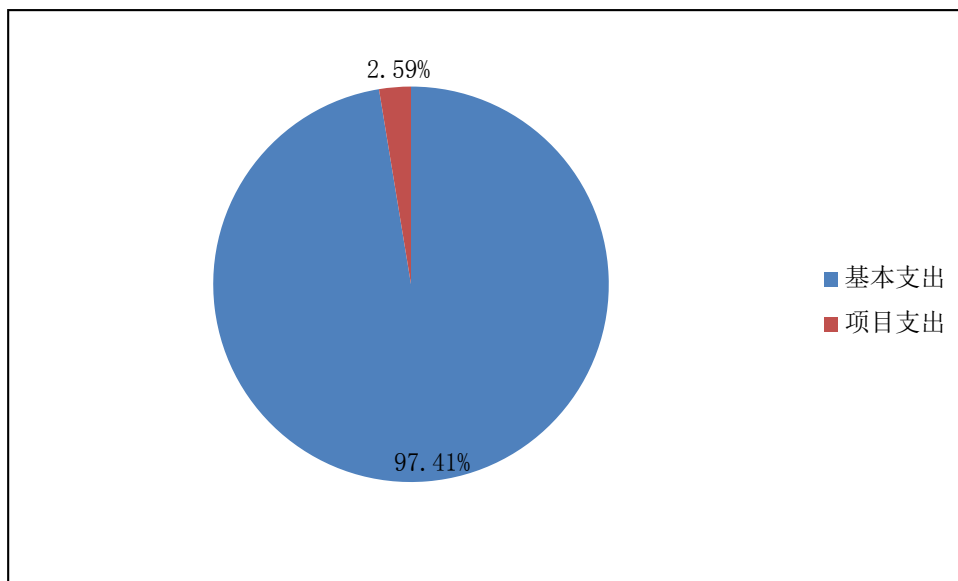
二、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收入预算 16759.6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16.36 万元，占 10.8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43.27 万元，占 44.41%；其他收入 7500.00 万元，占 4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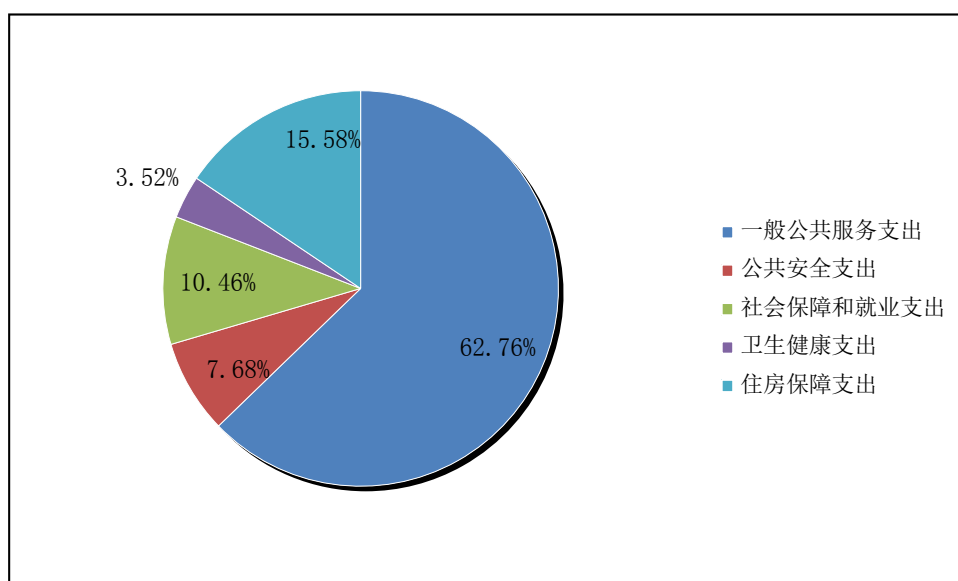
三、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支出预算 1675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25.33 元，占 97.41%；项目支出 434.30 万元，占 2.59%。



四、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43.2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1.53 万元，占 62.76%、公共安全支出 571.20 万元，占 7.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55 万元，占 10.46%、卫生健康支出 261.99 万元，占 3.52%、住房保障支出 1160 万元，占 1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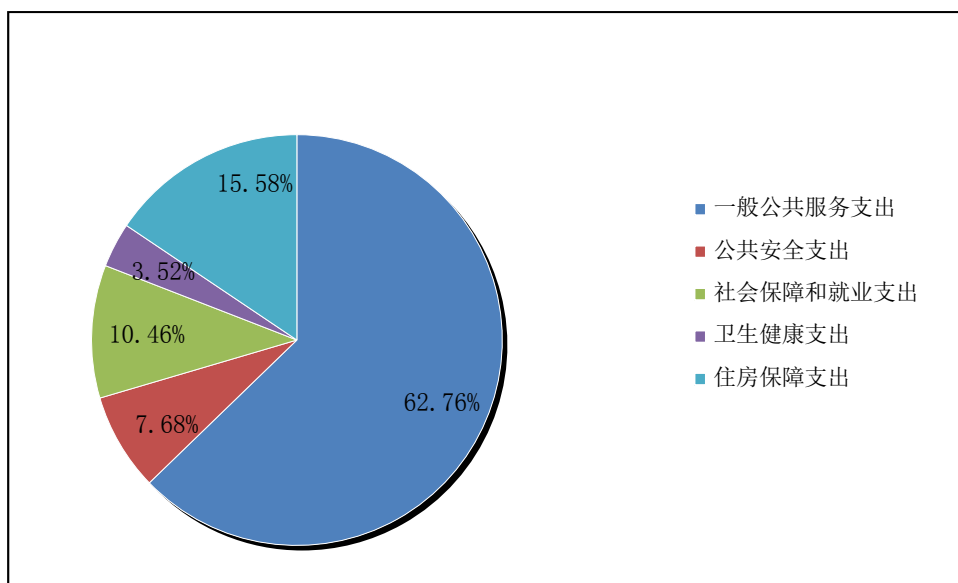
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7443.27 万元，比 2025 年 7391.43 万元执行数增加 51.84 万元，增加 0.70%。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海关法检业务工作、智慧海关建设及运维以及打击走私经费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71.53 万元，占 62.76%；公共安全（类）支出 571.20 万元，占 7.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8.55 万元，占 10.46%；卫生健康（类）支出 261.99 万元，占 3.5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0 万元，占 1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6年预算4671.5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4635.28万元增加36.25万元，增长0.78%，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4349.2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4405.38万元减少56.15万元，降低1.27%。

（2）缉私办案（项）2026年预算50.9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8万元增加42.90万元，增长536.2%。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海关关务（项）2026年预算24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186.50万元增加56.50万元，增长30.29%。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4）检验检疫（项）2026年预算28.4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35.40万元减少7万元，降低19.77%。

2. 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2026年预算571.2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583.24万元减少12.04万元，降低2.0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6年预算778.5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795万元减少16.45万元，降低2.07%。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519.0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530万元减少10.97万元，降低2.07%。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259.52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265万元减少5.48万元，降低2.07%。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6年预算261.9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218.91万元增加43.08万元，增长19.68%。

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238.94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196.14万元增加42.80万元，增长21.82%。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16.02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16万元增加0.02万元，增长0.13%。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年预算7.03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6.77万元增加0.26万元，增长3.84%。主要是工伤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年预算116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1159万元增加1万元，增长0.09%。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44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466万元减少17万元，降低3.65%。

（2）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711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693万元增加18万元，增长2.60%。

六、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08.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51.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日常公用经费 10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0.1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 35.95 万元增加 84.20 万元，增长 234.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4.20 万元，2025 年无此项费用预算，主要用于更新公务用车 4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存量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方面的支出。

八、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7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预算 1075 万元减少 18 万元，减少 1.6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7.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7.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对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4.30 万元，二级项目 8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

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

〔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3.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通过各类装备、设备的运维, 提高海关监管工作效率, 提升海关监管科技含量, 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优化海关缉监管与服务; 目标 2: 通过对专用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如技术用房、业务用房、监管作业现场 (由海关负责运维使用的) 等办公用房以外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维护等支出,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场所个数	≥1 个	10
			运维设备数量	≥25 台/套	1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10
			运维场所可用率	≥95%	10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有效利用率	≥95%	40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1.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危化品等重点敏感商品检验监管工作, 提升有效维护国门安全水平; 目标 2: 通过开展获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工作, 提升风险评估水平及预警处置工作有效率; 目标 3: 通过开展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 提升进口商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和出口商品质量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出口商品检验批次数量	≥10 批次	15
			风险监测获取风险信息数量	≥20 条	10
		质量指标	经检验实施退运或销毁处置的进口商品批次数量	≥1 批次	15
			通过风险信息形成的风险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海关检验原因导致的进口消费类商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0 次	40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出入境集装箱货物等检疫查验、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卫生处理监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提升苏州工业园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水平; 目标 2: 通过开展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卫生监督体系等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提升口岸公共卫生体系化水平; 目标 3: 通过开展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宣传工作, 提升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工作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10
			传染病防控宣传	≥1 次	10
		质量指标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15
			传染病防控宣传完成率	≥9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效处置率	100%	40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有效的国门生物安全宣传工作, 提升公众保护国门生物安全的意识, 提升公众参与国门生物安全的积极性, 筑牢国门生物安全社会认知防线; 目标 2: 通过开展进出境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工作, 增强提前预警、防范疫病传播、保护畜牧业生产安全的效果; 目标 3: 通过开展重大突发检验检疫问题的处理共组, 提升安全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门安全宣传活动场次数	≥2 次	15
			进出境动物疫病监测报告数量	≥1 次	10
		质量指标	国门生物安全宣传工作完成率	≥98%	15
			外来有害生物监测任务完成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检验检疫问题处理率	≥99%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99%	10

缉私警察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缉私警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12.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园区海关缉私警察走私犯罪及涉走私关联犯罪、涉检等违法犯罪案件侦查、抓捕、搜查、扣押等办案工作, 提升海关缉私工作水平; 目标 2: 通过开展情报调研、搜集与分析等工作, 强化在口岸监管一线、物流快递行业、生产型企业等行业领域加强特情物建, 积极采取人力及技术相结合的工作措施, 提升精准查私能力, 为打击走私提供线索支撑; 目标 3: 通过开展强化实际监管查缉、强化与地方公安禁毒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工作, 提升辖区禁毒及缉毒工作水平,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 4: 通过开展深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增强工作合力、治理效能,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走私风险的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关警员数量(人)	≥19 人	15
			保障缉私机构数	≥1 个	15
		质量指标	重要情报处置率%	≥90%	10
			专项工作情报支撑响应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打击走私业务工作能力	高	40